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4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包含《接待与推广制度》的内容,此次废止了《接待与推广制度》。

其中《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部审计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4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永嘉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1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11层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融资融券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持股证明、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海静 、包飞雪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号码:0577-67315986 邮政编码:325105

电子邮箱:stock@baoxiniao.com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4;投票简称:报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7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及2025年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等情况,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符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0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5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5年10月1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10月1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08*****301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咨询联系人:郑思涵

咨询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电话:0510-805051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9,771,882股的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持股比例被动上升,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变动原因及变动过程: 上升:2025年2月27日注销回购库存股20,182,340股,2025年9月26日注销回购库存股9,771,882股,导致三和公司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下降:员工行权以及三和公司除董事长刘毅先生外的其他合伙人减持(减持期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03月23日)导致三和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综上,三和公司持股比例由24.72%上升至25.07%,本次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	00243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其他变动及减持245.34万股	增加0.35
合 计	其他变动及减持245.34万股	增加0.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上升;员工行权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8,997,902	24.72	116,544,519	2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97,902	24.72	116,544,519	2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275.6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9.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1,656.52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19.08万元,共计人民币91,875.6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5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不再实施,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650.00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7,872.1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56010100100687102,截至2025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8,522.17万元(含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650.00万元)。同时,鉴于补流资金付款频次较高,为满足公司日常使用需求,拟对前述专户开通网银支付功能,协议各方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已于2023年10月25日签订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关于原协议的补充

三方协商同意,补充如下约定:

第十三条 专户可以申请开通企业网银,并通过该网银申请划付监管账户资金,在监管有效期间,甲方每笔资金通过网银划付均需要落地审核,并在付款前将相关用途证明材料发给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支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及法律有效性由甲方全权负责。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消除相关影响,出具整改方案,并经乙、丙双方同意后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第十四条 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用为:0元

二、附则

1、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组织的业务规则等所有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文件;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本协议的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继续适用原协议;

4、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3	2025/10/14	2025/10/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扣减公司库存股371,20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9,027,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48,804,010.6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9,027,316×0.0370)元÷1,319,398,521股≈0.03699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699)÷(1+0)=前收盘价格-0.036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3	2025/10/14	2025/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3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9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自公司2025年8月26日最近一次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19笔政府补助,退回1笔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累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74,939.26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9%。具体明细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华砂矿业(吉安)有限公司	2025/8/27	619.06
2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8/27	211,120.00
3	杭州德爱威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8/28	50,000.00
4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8/28	20,000.00
5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8/29	47,790.00
6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5/8/29	114,426.00
7	上海东方雨虹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8/29	50,000.00
8	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	2025/8/29	60,000.00
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8/29	155,000.00
10	南宁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9/3	8,595.18
11	南宁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9/5	2,000.00
12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5/9/8	2,400,000.00
13	江西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9/9	5,843.26
14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5/9/10	9,310,358.50
15	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9/12	550,000.00
16	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	2025/9/15	200,000.00
17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5/9/16	1,000.00
18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5/9/22	9,000.00
19	广州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5/9/23	400,000.00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退回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9/17	-20,320,000.00

上述退回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郴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政府要求退回的其于2022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自2022年收到至今累计确认的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220,812.74元,本次退回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3,220,812.7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其确认和计量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74,939.26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595,752.00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退回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320,000.00元,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冲销其他收益,该笔政府补助自2022年收到至今累计确认的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220,812.74元,本次退回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3,220,812.74元,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9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5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张毅副董事长委托纪志宏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詹诚信董事委托威廉·科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总行工会工作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	四川广汉三星堆文化旅游发展区项目O+EPC(运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5.1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三局	湖北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北段)工程丹水池车辆段施工总承包	27.1
项目金额合计			62.2
项目金额合计/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